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特定保险——条件差异或限额差异承保条款
C00006030922020080701171

本保险合同扩展条件差异或限额差异，内容如下：

如果**被保险人**或其他代表**被保险人**（包括合资方、业主、承包商等）为了**被保险人的**利益已购买对于某一特定风险、项目或协议的法律责任的保险（即“**特定保险**”），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将按本批单的详细约定承担责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本保险合同应被视为“**统括保单**”。

如果**被保险人**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是属于“**特定保险**”的保险责任范围内（或者是属于“**特定保险**”的保险责任内，但是因为**被保险人**或其代表未能遵守“**特定保险**”的条款和条件），则**被保险人**无法在本保险合同下获得赔偿。

如果**被保险人**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能在“**特定保险**”下获得赔偿，或由于“**特定保险**”的赔偿限额耗尽或不足、或其他原因而得不到全部或部分赔偿的情况下，则**被保险人**可在本“**统括保单**”的条款及条件下获得赔偿，但此保险责任仅限于“**特定保险**”不负责赔偿的部分。

此保险责任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：

- 一、“**特定保险**”的免赔额、**被保险人**自留额的适用部分，或
- 二、**被保险人**或其代表没有遵守“**特定保险**”的条款和条件；

在本保险合同的**保险期间**内，**被保险人**应使“**特定保险**”及其续保或相应的替代方案（至少是基于相同的赔偿限额和保险责任）保持有效。本“**统括保单**”不能仅因为**被保险人**未能使“**特定保险**”保持有效或仅因为“**特定保险**”的**保险人**或**被保险人**破产、偿付能力不足而失效；但当该情况发生时，**保险人**应当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该情况没有发生时**保险人**仍需承担的责任。

“**特定保险**”以保单或批单载明为准。

本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批改外，本保险合同其他承保条件继续适用。